



明税快讯：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 契税新政升级原有免税优惠

明税律师事务所 并购税务部

2015年4月10，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在明确继续延续财税〔2012〕4号有关免征契税的相关规定的时候，也对部分政策的适用条件和优惠做了调整。

这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的又一重磅文件。短短不到半年的时间，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发布了数个利好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文件，包括财税[2014]109、财税〔2014〕116号、财税[2015]5号、财税〔2015〕41、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20号公告等，涉及企业并购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企业应高度重视并跟进最新的政策文件对并购重组交易的潜在影响，防范潜在的税务风险。

本期资讯简要概述了财税〔2015〕37号文的主要内容和变化，并对相关问题予以评析。

一、企业改制免征契税的适用条件放宽，并允许引入新的投资者

财税〔2015〕37号文与财税〔2012〕4号文有关企业改制的定义基本一致，但表述略有差异。根据财税〔2015〕37号文，企业改制是

指非公司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

财税〔2015〕37号文放宽了企业改制中适用契税免税优惠的条件，并允许引入新的投资者。财税〔2012〕4号文规定，整体改制只有**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才能享受免征契税的规定。而财税〔2015〕37号则只要求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财税〔2015〕37号文进一步澄清，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这意味着企业改制中可以在不超过25%的比例内引入新的投资者、且原有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可以调整，利好国企的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取消国企以土地使用权或房地产出资免征契税的优惠，创造更为公平的税收环境

财税〔2015〕37号文取消了财税〔2012〕4号文有关国资背景的企业以部分资产出资有关契税政策的优惠，为私营经济和国有企业的公平竞争创造了更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财税〔2012〕4号文曾规定：“**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部分资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且该国有独资企**

业（公司）在新设公司中所占股份超过50%的，对新设公司承受该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国有控股公司以部分资产投资组建新公司，且该国有控股公司占新公司股份超过85%的，对新公司承受该国有控股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上述所称国有控股公司，是指国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50%，或国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公司”。

三、放宽事业单位改制的免征契税优惠，将投资主体不变改为比例超过50%

财税〔2015〕37号文放宽了事业单位改制免征契税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37号文，事业单位改制只要**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就可以免征契税，不再要求必须“投资主体保持不变”或“与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劳动用工合同”。

四、企业合并、分立，符合条件的债转股、破产、资产划转有关免征契税的优惠延续2年

财税〔2015〕37号文对企业合并分立，符合条件的债转股、破产、资产划转有关免征契税的规定与财税〔2012〕4号文的规定完全相同。这意味着此项优惠可以自2015年1月1日起继续延续适用两年。

五、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不能免征契税

财税〔2015〕37号文规定，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这与财税〔2012〕4号文的规定一致。

六、执行期限

财税〔2015〕37号文追溯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限为两年（至2017年12月31日）。财税〔2015〕37号文发布前，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的，符合财税〔2015〕37号文规定的可按本规定执行。

关于明税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电话：(8610) 59009170

传真：(8610) 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SOHO西
区13号楼1905室

武礼斌

Email: Libin.wu@minterpku.com

Tel: 010-59009170-818

施志群

Email: Zhiquan.shi@minterpku.com

Tel: 010-59009170-808



明税律师
微信公众平台